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市民政局的伊宁市民政局2025年“两节”期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“节日补助”粮油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疆粮恒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面粉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盛康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9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清油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伊犁诺德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2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鑫创市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